

香港女童軍總會
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「盡責公民展潛能」跨代共融計劃 2020-2023
主題：承傳·跨越·活出美好人生

「聯隊活動」申請指引

目的

- ☛ 透過聯隊活動，領袖/領隊們可把女童軍集會的精彩活動與其他隊伍分享，強化領袖/領隊策劃隊伍活動的技巧，也可增加女童軍之間的交流機會，彼此分享經驗，加深了解，達致跨代共融，令人生經歷更有意義。
- ☛ 讓領袖/領隊更彈性、更輕易地設計具跨代元素及富女童軍特色的活動，藉此讓女童軍感受參與聯隊活動的樂趣。

參加資格

- ☛ 香港女童軍總會屬下的快樂小蜜蜂隊、小女童軍隊、女童軍隊、深資女童軍隊及樂齡女童軍隊均可作為主辦隊伍或獲邀為合辦隊伍。
- ☛ 主辦隊伍可自行或與合辦隊伍共同策劃及構思活動。
- ☛ 主辦隊伍可自行邀請其他組別的女童軍隊伍合辦，而合辦隊伍最多為三隊。如隊伍有興趣擔任主辦隊伍，但未能找到其他組別的女童軍隊伍合辦，可向所屬總監或附屬會員部職員提出，由總監或職員推薦隊伍。

參加人數

- ☛ 活動最少目標參加者人數為 40 人
- ☛ 參加者人數包括主辦隊伍、合辦隊伍及工作人員
- ☛ 活動須有樂齡女童軍參加

申請程序

主辦隊伍可於總會網頁下載「意向書(表格 1)」，並於活動舉辦前八星期遞交至附屬會員部，以進行初步審批。

附屬會員部於收到意向書後一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是否獲接納。



活動獲接納後，附屬會員部職員會與領袖/領隊聯絡初步商議聯隊活動；隊伍同時開始進行籌備工作。



主辦隊伍可於總會網頁下載「隊伍申請表格 (表格 2)」，並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遞交至附屬會員部，以進行審批活動計劃及撥款數目。

附屬會員部於收到申請表格後一個月內以電郵通知領袖/領隊結果及撥款數目。



活動計劃獲審批三星期後，附屬會員部會安排申請款項存入主辦隊伍戶口。



活動完結後，負責人須於一個月內交回活動檢討報告書、財政報告、意見調查問卷、點名紙、所有單據及活動相片。



歡迎參加者投稿活動感想(中、英)，由活動負責人收集後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到附屬會員部。經篩選的活動感想將於香港女童軍總會刊物或網頁刊登。

遞交表格 截止日期

- ☛ 意向書必須於活動舉辦前八星期遞交
- ☛ 申請表格必須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遞交

評審準則

- ☛ **計劃質素**
計劃必須理念清晰、配合主題、目標明確、見解獨特、構思完整、可行性高及有良好的人力質素。
- ☛ **達到效益**
計劃須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(與計劃的預期成果、受惠人數及活動規模有關)，需提供詳盡而合理收支情況的財政預算。
- ☛ **創新性**
活動內容、過程或方法的設計有創意，構思新穎，並能因人而異，因時、因地制宜。
- ☛ **教育性**
活動能傳授知識和技能予參加者，鼓勵參加者主動學習。

活動籌備 I

- ☛ 附屬會員部職員可協助處理以下事宜：
 - 準備活動配套、協助構思活動
 - 聯絡工作
 - 整理參加者名單、獲頒發證書名單
 - 草擬通告、報名表格、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備忘
 - 附屬會員部會提供活動所需的紀念章及證書

活動籌備 II

- ☛ 隊伍須自備計劃中所需用之器材及工具，本會並不撥款津貼購置此等物品。
- ☛ 活動橫額將由附屬會員部負責訂製及安排借還，故隊伍須與附屬會員部職員確實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。
- ☛ 隊伍須自行向參加者發出通告、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等。如須樣本參考可向附屬會員部職員查詢。

活動進行期間

- ☛ 活動負責人須自行向女童軍總會/其他機構進行場地查詢。如活動場地屬女童軍總會/轄下營地，附屬會員部可代隊伍入表申請預訂，而場地費用將由總會內部過賬。
- ☛ 活動負責人需跟進活動日事宜，例如：活動分工、點名、跟進缺席者情況、拍照、收集問卷、派發紀念章及證書等。
- ☛ 附屬會員部職員有可能出席當日聯隊活動。
- ☛ 活動負責人在活動推行期間，須與附屬會員部職員緊密聯繫。

活動檢討

- ☛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，須呈交檢討報告書、財政報告、意見調查問卷、點名紙、所有單據及活動相片。
- ☛ 總會全額資助此活動，如有餘款，必須以劃線支票全數退還，抬頭請寫「香港女童軍總會」。
- ☛ 檢討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幾個元素：
 - 知識：參加者對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認知
 - 行為：參加者更願意參與社區活動及與其他年齡層人士合作
 - 態度：參加者對學習新事物及健康生活態度有更正面的觀感
 - 狀況：參加者的自信心及自我價值的提升
 - 滿意：參加者對整個活動安排的滿意度

另外可就計劃內容、流程、安排、人手配合、工作人員表現、訊息傳遞、知識技能的提升、自尊感的提升、活動的成功性及實用性、達成的目標等作檢討。

財政注意事項

- ✎ 活動最高撥款金額為 **HK\$5,000**。
- ✎ 活動負責人需跟據各項財政預算分配，填寫於「聯隊活動」申請表格上。
- ✎ 各項財政預算分配金額皆有規定，詳情請參閱「聯隊活動」申請表格。
- ✎ 所有收據必須有購買者及活動負責人簽署(共兩個簽署)，並於收據上詳細列明所購買的物品、數量及用途。
- ✎ 每張單據上均不能有私人物品支出。
- ✎ 交通費有關的收據請註明出發地點、目的地、使用目的及人數。的士單據必須額外註明乘搭原因，理由不充份，有機會不獲津貼。有關茶點的收據上須列明用餐形式、人數及附上有關餐單。
- ✎ 如惠顧商店派發贈品、印花或任何現金券及優惠券，活動負責人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歸還總會。如未能歸還，活動負責人需書面解釋有關物品的去向及簽名作實。
- ✎ 總會全額資助此活動，如有餘款，必須全數退還「香港女童軍總會」。如活動計劃進度未如理想，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隊伍將津貼退還。
- ✎ 申請此活動單位不可同時接受任何贊助，例如：女童軍優化活動計劃(PES)/隊伍參與計劃(UIS)等。
- ✎ 感熱單請影印複件一份，並在旁貼上正單。
- ✎ 如支出項目超過 HK\$3,000，必須要兩張報價。

查詢

歡迎聯絡附屬會員部職員：

劉雅芝女士(Gigi), 助理項目主任 電話:2359 6887 電郵: gigi.lau@hkgga.org.hk
李文端女士(Elisa), 高級項目主任 電話:2359 6813 電郵: elisa.lee@hkgga.org.hk

如有任何爭議，香港女童軍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活動及其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